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若珊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7

電子信箱：

s89060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60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~四(106D035573_106D2012969.odt、106D035573_106D2012970.odt、106D035573_106D2012971.odt)

主旨：為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，請勿供應、販售及贈送學生高熱量（高油、高糖）低營養的加工食品，請各校落實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營養均衡及衛生安全之食品，學校供應及販售之食品以正餐、飲品、點心及水果為限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午餐：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（附件1），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；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，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。
 - (二)校園食品（含員生消費合作社、自動櫃員機、學童乳品、學校午餐供應之飲品及點心等）：應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4、15條及「校園



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辦理。

- (三)校園飲品及點心：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，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30%以下、飽和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10%以下（但鮮乳、保久乳、蛋及豆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）；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10%以下（但優酪乳、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30%以下）；鈉含量應在400毫克以下；烘培食品（麵包、餅乾、米製品）油及糖所提供之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40%，且油、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30%；反式脂肪酸應為0。

三、學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（含員生社及自動販賣機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指派學校行政人員並邀請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，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(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2)，檢核結果應陳請校長及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員生社）理事主席、經理進行核閱。
- (二)員生社或學校與廠商簽約時，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，並於契約中就違規情節約定違約金，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。
- (三)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，應至教育部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、品名、供應商等資訊。

四、除校內供售之餐盒、食品須符合上開規定外，各校並應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宣導，勿以高熱量（高油、高糖）低營養的加工食品（附件3）獎勵或贈送學生；若有外部單位或民間人士欲進入校園販售或無償提供附件3食品予學生，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法令作為引導建議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飲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